

中汇观点

可转债企业所得税扣除问题本质上和股权激励是一模一样的

在我们和大家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关于可转债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定前，我们为什么先写了《债券发行企业利息支出如何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际利率 VS 票面利率》和大家去谈一般债券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实际上是要通过对比使大家意识到，可转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涉及的问题不仅仅是债的因素，还涉及期权因素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考量。

在《债券发行企业利息支出如何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际利率 VS 票面利率》一文中，我们和大家谈了平价、折价和溢价发行的债券，从企业所得税上来看，不管是按照实际利率处理，还是按票面利率处理，最后实际上有两个等式是成立的：

第一：如果债券持有人从发行开始持有债券至到期，其确认的债券投资收益和债券发行人确认的债券发行费用是一样的。如果用实际利率法，则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债券发行人确认的利息支出。如果用票面利率，则债券投资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债券兑付环节损益（发行价格和面值的差额）=债券发行人按名义利率支付的利息支出+债券兑付环节损益（发行价格和面值的差额）

第二：不管是实际利率还是票面利率法，对于债券发行人而言，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支出=按照票面利率法支付的利息支出+债券兑付环节损益（发行价格和面值的差额）

为什么可转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会引起非常大的争议，导致国家税务总局专门下发 2021 年第 17 号去规范呢？这里面最大的争议在于：

可转债发行人在会计上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支出（费用化进入财务费用、资本化进入资产成本）经常远远大于他按照可转债票面利率要支付的利息金额。所以，很多金融机构发行可转债，按照会计上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财务费用金额在企业所得税扣除时，往往金额非常大，这就导致了基层税务机关的焦虑。

所以，我们在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对于可转债税务处理规定前，首先要为大家解决这个困惑，为什么可转债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财务费用金额会远远比其按票面利息应支付的利息金额要大很多呢？

我们首先来看一下可转债的交易机制：

假设某投资人在一级市场购买了 100 元/张的可转债，该债券一年后到期。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10 元/股。票面利率为 1%。到期转股不支付利息，直接按照面值转股。到期不转股，公司按照 103 元/张的价格赎回。

- （1）到期前公司股价为 7 元/股，投资人选择不转股，持有至到期；
- （2）到期前公司股价为 13 元/股，投资人选择转股。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对于第一种情况，我们知道，因为到期前股价才 7 元/股，转股价是 10 元/股，转股肯定亏损。所以投资人选择不转股，持有至到期，公司按照 103 元/张价格赎回，实际上市支付了投资人 1 元的利息，还有 2 元赎回价差投资人也应该确认为债券投资收益，合计为 3 的收益。而此时，债券发行人实际支付了 3 的费用，其中 1 元实际是债券票面利息，2 元实际也属于利息性费用，但以赎回价差体现了。

而在第二种情况下，投资人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转换了 10 股该公司股票，该公司股价是 13 元/股，投资人立刻出售该股票可以赚取 30 元的价差。此时，债券的发行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利息费用。

对于第一种情况，不转股，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一个等式，就是投资人投资可转债确认的收益（3 元）和可转债发行人支付的费用（3 元）实际上是一样的。

但在第二种情况下，投资人确认了 30 元的收益，但债券发行人实际上是没有任何现金流出的，也就没有支付任何费用。

实际上，可转债的主要属性就是其可转股的特点，债的利息的属性是非常弱的。因此，一般债券在资本市场都是净价交易（净值和应计利息分开列示）。正是因为可转债的债的属性较弱，名义利息实际很低，因此可转债交易都是按照总价交易的。所以，对于第二种情况，投资人选择转股，确认了 30 元的收益，此时对于可转债发行人而言是没有支付任何支出的。此时，可转债发行人能否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这其实就是可转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财务费用远远大于票面利率的重要原因。

所以，对可转债大部分出现转股的情况下，如何理解其税收实质才是可转债问题的关键。这个问题你能认识到吗？是不是和我们关于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本质是一样的呢？能认识到这个问题，才能真正把可转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看透彻。

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中，大家有没有发现，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以有权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买入 10 股公司股票。在行权日，公司的股价是 13 元/股，那激励对象就行权买入，取得 30 元的收益。这种情况下，我们税收是如何处理的呢：

- 1. 激励对象对于 30 元的收益不是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而是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根据特殊算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此时，员工工作的公司是没有向员工支付任何现金工资的，但我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规定，在激励对象行权缴纳个人所得税年度，确认对应的工资、薪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所以，为什么股权激励公司可以支付员工低于市场价的现金工资，就是因为有股权激励的工具。同样，在可转债中，为什么可以支付象征性的远低于同期类似债券的利率就可以从投资人那儿借来钱，就是因为给了投资人可以低于市价转股的权利（这个可转债中嵌入的期权和股权激励中的期权实质是一样的）。可转债和股权激励的差异在于，转股的现金在在股权激励中是要实际行权时才给公司，而在可转债中，转股的现金在一开始买可转债时就转给公司了。所以，理论上来看，可转债因为期权确认的费用金额应该略微小于股权激励确认费用的金额。

下面，我们再从会计处理的角度来看一下股权激励（以期权为例）和可转债会计处理的对比差异：



虽然股权激励会计处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可转债会计处理适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但他们暗含的实质是一样的。

股权激励在授予日要评估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这个公允价值在整个行权等待期内平摊确认管理费用。要注意，这个期权公允价值是考虑了市场条件是否达标（因为市场因素转股还是不转股）的各种概率情况，是一个平均值。所以，如果转股，也就是激励对象行权，他肯定是在均值的右侧多，则其行权确认的所得肯定比会计上确认的管理费用（平均值）要来得大。但是，如果市场条件不达标，激励对象不行权，期权作废，此时会计上对于股权激励费用加速确认。也就是说，不行权是在均值的左侧，激励对象所得为 0，但是会计上还是按均值确认，此时会计确认费用金额就大于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这里就是 0）。

同样，在可转债中，由于嵌入了期权。所以，在可转债发行环节，我们也要确认期权的公允价值，从而倒挤出可转债的实际利率。但是，这里可转债一般不是去评估期权，然后倒挤债券实际利率。而是评估市场上同样类型债券的实际发行利率，然后倒挤出期权的公允价值。但本质上和股权激励是一样的，只不过评估方法不一样。所以，同样这个可转债倒挤出来的期权，实际上也是已经考虑了后期投资人转股和不转股的各种概率，也是一个均值。因此，你同样在可转债中也可以观察到一个现象，就是如果投资人转股，投资人确认的收益往往要大于债券发行人确认的财务费用金额。如果投资人大部分不转股持有至到期，投资人确认的利息收益肯定远远小于可转债发行人会计上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财务费用。

所以，如果认识到可转债的嵌入期权这个因素，实际上就要明确我们中国在企业所得税上的对这一类问题的处理原则，即：

如果公司接受服务（股权激励是公司基于雇佣合同接受员工服务，可转债是公司基于借款合同接受债权人服务），本应由公司来支付的费用（股权激励中的工资，可转债中的按照市场同类债券应支付的利息），实际是以股东的利益让渡方式来支付的（按低于市场价转股，实际是股东让渡利益），此时公司在没有任何现金利益流出的情况下，能否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实际上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明确类似问题在我国企业所得税中的处理原则。

如果我们参照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原则，应该按照如下三条原则处理：

1. 可转债发行方按照会计确认的财务费用金额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该是不可以的，这个金额有估计成本，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确定性原则和实际发生原则；
2.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至到期的，可转债投资人确认的收益 3 按利息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可转债发行人按 3 确认财务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个基本无争议，无非就是 3 是一部分按利息，另一部分按债务重组损益而已。
3. 如果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如果比照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原则，投资人在市价 13 元/股，转股价 10 元/股的环节换了 10 股，这个 30 的部分应该确认为债券利息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此时，债券发行人虽然没有支付现金利息，也应该对应确认 30 的财务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所以，现在回过头来再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关于可转债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定，实际上我们只是聚焦了可转债中的债性的那部分的税务处理，但恰恰可转债中的债性那部分利息其实是很少的，只是兜底的。大家投资可转债关键还是看的其中嵌入的可转股的期权那部分价值。

那是不是意味着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忽略可转债期权那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就一定不对呢？其实也不一定。对于股权激励的税务处理而言，比如员工按照 10 元/股转股，市场价 13 元/股，转股后按 18 元/股卖掉。其中 3 元部分属于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5 元部分属于财产转让所得，目前 A 股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免个人所得税。对应的公司层面应该确认 3 元的工资、薪金费用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财产转让所得部分不考虑。

但是，对于可转债的投资，原理上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应该 3 元的部分确认利息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5 元的部分属于财产转让所得，目前 A 股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免个人所得税。但在现实资本市场交易中，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根本无法对于 3 元的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去源泉代扣个人所得税。因此，8 元的部分全部转化为了财产转让所得，免征了个人所得税。对于公司投资者而言，8 元部分全部确认为了股票转让收益，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可转债而言，我们实际比照股权激励的处理原则，这些都属于不合格的股权激励，因为投资人没有分段

确认利息收益和财产转让收益，而是全部确认为了财产转让收益。因此，这里就直接认为是投资人和股东之间的交易，公司层面就不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了。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17号公告只是聚焦了可转债的债性部分也可以接受。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债券发行企业利息支出如何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际利率 VS 票面利率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其中有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明确了可转债的投资方和发行方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可转债作为一种特殊的金融工具，兼具债性和股性，具有转股的期权。因此，对于可转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一直是一个争议的焦点。

从国家税务总局17号公告针对可转债利息企业所得税扣除问题的表述来看，我个人认为，我们对于债券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扣除，这么多年来有一个重要的问题还是没有完全搞清楚，这个问题搞不清楚，实际上针对可转债利息扣除的问题也难以有一个全面正确的回答。这个问题就是：

对于债券的发行方而言，其企业所得税可以扣除的利息究竟是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还是发行债券票面利息确认的利息？

这个重要的问题长久以来，我们对没有正面地回答过。但对这个问题的正确认识和正面回答，对于整个企业所得税对于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体系构建是至关重要的。

从17号公告和针对可转债利息扣除的文字表述以及我们过往针对债券利息税前扣除要求来看，税务机关一直认为，对于债券发行方而言，其企业所得税扣除的利息应该是其实际兑付的利息，而这个利息实际是根据债券面值（100）*票面利率*付息期限/365来计算的。所以，正如北京市税务局在《企业所得税税务操作政策指引（第一期）》中，对于债券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中就要求，债券利息支出可以凭中登公司债券利息兑付单扣除。而这个债券利息兑付单中债券利息=面值（100）*票面利率*付息期限/365来计算的。

债券兑付/兑息/赎回确认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公司已办理“17张江01”（代码：143196）兑息业务：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07月24日

2. 发放日：2018年07月25日

3. 债券托管数量：1,100,000,000元

4.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汇款金额：¥48,952,447.50元，其中：

债券兑息金额：¥48,950,000.00元

实际手续费金额：¥2,447.50元

已退还贵公司金额：¥0.00元，其中包含：QFII应扣税金额¥0.00元、手续费/长款¥0.00元。

注：QFII应扣税金额仅供参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实，对于债券利息的企业所得税扣除，究竟是按照票面利率支付的利息扣，还是按照会计实际利率法核算的利息费用扣，在 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前，我们在内资企业所得税下有过规定。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0 号，已废止）第一条规定：

企业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等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可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与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费用，应按照现行税收有关规定的条件，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部分，可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扣除。**

也就是说，我们在 2007 年曾经下文明确过，对于债券发行方而言，其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也可以按照会计上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费用扣。实际上，这里的差异主要在两个方面：

1. 债券利息费用企业所得税扣除时点上；
2. 债券利息费用企业所得税扣除金额上。

对于第一个问题，即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扣除时点上，严格按照《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际上，对于债券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扣除时点上，如果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应该是按照会计上实际利率法确认费用时就应该扣除，而不是在发行方实际支付利息时扣除。比如，某公司发行的一个三年期债券，票面利率 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该公司每年都应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财务费用。但是，鉴于《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条有一个“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我们了解到的国家税务总局的对于债券利息扣除的态度还是在实际支付时扣除，也就是不再遵循原财税[2007]80 号的原则。

那究竟对于债券利息扣除是按照权责发生制还是实际支付制呢，实际上对于第二个问题我们没有清晰的认识，连带着我们对于第一个问题也会产生错误的认识。

目前，我们对于债券发行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债券利息的金额上，也是按照其实际支付的利息进行扣除的。有人说，难道这个还有问题吗？这个问题大了去了。随着我们金融创新的发展，这个问题其实越来越突出。对这个问题没有清晰正确的认识，不仅我们对于第一个问题永远认识不清，可转债利息扣除问题实际也是模式的。

大家要注意，对于债券的发行，正常情况下三种发行方式：

方式一：平价发行，即面值 100 的债券就按 100 发行，票面利率 8%，3 年期

这种情况下，对于债券发行方而言，不会确认债券溢折价

借：银行存款 100

贷：应付债券——面值 100

这种情况下，不管支付利息的方式是按年付息，还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会计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和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 24（合计）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24（合计）

此时，最终按实际利率法在会计上确认的财务费用总额和你按照债券面值*8%*总付息期限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是完全一致的。这里，究竟是按会计实际利率法扣还是按实际支付扣，影响的只是企业所得税扣除时间问题。

方式二：折价发行，即面值 100 的债券按照 98 发行，票面利率 7%，3 年期

这种情况下，对于债券发行方的会计核算而言，要确认债券发行折价：

借：银行存款 98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2

贷：应付债券——面值 100

债券发行方按照权责发生制和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利息费用，我们看最终核算的合计是：

借：财务费用 23（合计）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21（ $100 \times 7\% \times 3$ ）（合计）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2（合计）

此时，我们要问的问题是，对于这种折价发行的债券，发行方实际现金支付的利息（取得中登利息支付清单）的金额是 21。那企业所得税可以税前扣除的利息金额是 21 还是 23 呢？

很多人的第一反应当然是 21，这个是其实际支付的，实际上这是一个错觉。为什么呢，你要看一下，对于发行方而言，他发行面值 100 的债券，投资人只支付了 98 元，发行人也只取得了 98 元。但其最后要偿还的金额是 100 元，这个之间的差额 2 实际上也属于利息，也应该按利息来扣除

有的人说，那不这样认为，这个 2 不属于利息，属于债务重组损失，此时债务发行人应该按照债务重组损失来扣。当然了，这么说其实也过得去。因为我们对于债券投资方而言，基本也是坚持类似的观点。

比如，对于国债投资利息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免税口径，我们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也是规定，投资人享受国债利息收入的免税，也只能按照票面利率和持有期限计算（而不是按照实际利率确认的债券利息收入），即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那如果企业是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这里出现了折价，到期兑付产生的差额，税收上就作为国债投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

但是，这种处理思路带来的一个悖论就是：你见过一个债务重组业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债券发行人而言），会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吗？债务重组，债务人确认损失，也就是本来我欠别人 100 块，债务重组了反而要还别人 120 块，这还是债务重组吗？

方式三：溢价发行，即面值 100 的债券按照 110 发行，票面利率 9%，3 年期

对于溢价发行的债券而言，发行方会计核算为：

借：银行存款 110

贷：应付债券——面值 100

——利息调整 10

后期，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和实际利率法计提财务费用，3 年合计为：

借：财务费用 17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10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27

那在这样的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如果我们允许发行人按照实际支付的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该发行人就要扣除 27 的利息。实际上，他发行了 100 面值的债券，取得了 110 的金额，到期只要偿还 100。我们可以说，这里，我们允许他扣除 27 的利息费用，但要确认 10 的债务重组收益。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对于债券的利息，发行方企业所得税扣除是按照实际利率还是名义利率实际存在如下差异：

1. 平价发行：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金额无差异，扣除时间存在差异；
2. 折价发行：名义利率会一方面扣除利息，另一方面确认债务重组损失，两个合计金额和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费用一致。扣除时间存在差异；这种情况下，按名义利率企业所得税处理会产生一个违背常识的事情，就是债务重组，债务人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情况。
3. 溢价发行：名义利率会一方面扣除利息，另一方面要确认债务重组收益，两个合计金额和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费用一致。扣除时间存在差异。

当然了，虽然 17 号公告讨论的是可转债。但是，在讨论可转债之前，我们还是要把这个债券利息扣除的基本问题要了解清楚。因为我国目前大部分债券都是平价发行的，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金额一致，大家对隐含的问题还没有太关注。但是，随着我国金融创新不断发展，我国目前已经出现按照折价或溢价发行的债券了。比如，有些银行同业存单就是折价发行，典型的零息存单，面值 100 的存单，按照 96 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0%，1 年期。

这种情况，对于发行方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是作为利息费用，还是作为债务重组损失呢？进而对于投资人而言，是确认利息收入，还是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呢？（其实票据贴现本质上也是这种问题）

虽然按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我们在企业所得税最终处理上都能不出错。但是，我们的建议是，对于复杂的金融工具而言，按照权责发生制和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是最科学，也是最容易防范避税的，这应该是未来的趋势。

这里的避税是指，在金融上利息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如果你把利息人为地拆成名义利息和其他投资收益，不仅导致投资方和发行方收益确认和费用扣除时点上的差异，产生潜在避税问题。同时，对于增值税定性上也会产生避税问题。比如，一般利息要缴纳增值税，但债务重组收益是不缴纳增值税的。这个都要在税制层面通盘考量。

但是，对于可转债而言，如果我们按照会计的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又会产生非常大的问题。这个就不是债券本身导致的，而是可转债由于有了转股的属性，其实质应该是一个债+期权的组合金融工具了。所以，对这种组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企业所得税扣除就需要单独研究明确了。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审计合伙人任成先生参加企业股权治理与激励培训及学术交流会并作发言

近日，浙江省会计学会会计领军人才工作委员会在杭州举办了企业股权治理与激励培训及学术交流会。会计处二级巡视员、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江中亮、会计处一级调研员、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秘书长汤淮，会计处二级调研员杨树圣参加了本次会议开幕式，会计处副处长朱卫品参加了现场调研。省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主任詹御涛、副主任屈哲锋等分别主持各项议程。中汇审计合伙人任成先生参会并就浙江国企混改和员工持股改革趋势进行了分析。



（左二为任成先生）

任成先生就如何提升混改效率、保障混改效果，保障国资权益，维护员工利益等方面都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他认为针对未上市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造是引入员工持股的有效途径。通过混改实现员工入股，对于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具有积极意义。对已上市的国有企业，股权激励是在实务中已被验证的有效实践手段，有利于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以及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参会嘉宾们就员工持股计划中如何定人、定价、定股、定量、定方式、定条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特别是如何设置一系列的考核激励财务指标是值得持续研究的难点问题。

《中国会计报》专访中汇党委书记、首席合伙人余强——坚持党建引领 彰显发

“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一条长长的党建文化长廊，不仅回顾了党的光辉历程，也记录着中汇的成长轨迹。多年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党建引领强所建设，把党建融入合伙治理文化，推进党建与业务发展双强融合发展，在发挥专业优势回报社会中彰显行业初心使命。中汇党委书记、首席合伙人余强日前接受了《中国会计报》记者的采访。

党建嵌入合伙治理

自2000年改制设立以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始终坚持将党建嵌入合伙治理。从党支部随着中汇品牌的诞生而设立，到2004年设立党总支，再到2006年升格为党委，中汇20多年的发展和积累，都体现着对党建工作的重视。

余强先生认为：“对于合伙制事务所来说，合伙治理非常重要。如何将党建与合伙治理有效结合在一起，无疑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

中汇在总分所党建工作、经营管理、质量控制、人员培养等各个方面全面实施一体化管理。目前，中汇有1个党总支，15个总部支部、7个分所支部，近500名党员，平均年龄在30岁以下。

余强先生介绍，2020年修订《中汇集团合伙协议》时，中汇更加重视党的领导，加强党在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中的领导地位。

例如，新修订的《中汇集团合伙协议》在总则中指出，“全体合伙人应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听从指挥，带头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合伙人理事会的组成中规定，“集团党委书记为当然的理事会成员，以党委书记身份成为理事会成员的，党委书记更换人选时，理事会成员也做相应更换。”

同时，余强先生表示，中汇党建工作质量的持续提高离不开浙江省注会评估行业党委、杭州市注会评估行业党委，以及施行层级化管理以来江干区注会评估行业党委的支持。他们不仅深入基层，帮助解决党建、人才、业务发展等关键性问题，提升事务所党建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创新化，还通过“西湖先锋”平台，运用智慧党建手段，实现党建工作落实落细。

双强建设促进业务蓬勃发展

“推动事务所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党建、治理、发展三者之间的联动。我们要把党建工作融入到事务所文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风险控制等各个方面。这对事务所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余强先生说。

以党建提升风控管理是双强建设的重要表现之一。中汇坚持以党建工作指导和带动事务所诚信建设和质量管理，发挥党员在诚信建设和质量管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一名党员就是一名质量监督员。”余强先生强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党员人数约占员工总数的1/4。党员要在风控中发挥监督作用，主动揭示项目风险，监督成果也被纳入党员考评体系。

中汇还建立起书记统领诚信建设和质量管理，党员合伙人领导事务所风控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审计、税务、评估、工程业务线的质控负责人均由党员合伙人担任。

作为事务所党委书记，余强先生曾以《党员要在执业质量控制中发挥重要作用》为题讲授党课，要求党员引导、影响和帮助事务所建立根深蒂固的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

“无论是在事务所业务发展的过程中，还是在与员工的交流中，我时刻感受到文化的影响力。”余强先生说。

为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双强”融合为目标，推出“学习在路上”为主题的中汇党建品牌，构建学习型企业文化。拓展党建的外延和内涵，将党建与理论学习、专业学习、业务探讨、党建共建、参观考察等多种学习方式相融合，结合事务所人员结构、工作性质、业务特点，使党建工作无处不在，真正融入事务所发展的方方面面。

中汇党委将“读书月”活动作为党建特色活动，把恪守道德、爱岗敬业、积极向上的正能量通过读书和分享在员工中广泛传播。同时，全面领导工会、团委、人力、行政组织的各类活动，充分利用各方面的力量，调动党员和员工参与公司活动的积极性，真正做到以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

在人才培养方面，注重党员队伍与业务骨干队伍建设的“双培”方针。在其 109 位合伙人、2200 余名员工中，既有证监会发行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又有全国银行间管理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行业、评估、税务的领军人才。

在推进双强建设、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中汇不断发展壮大，2019 年度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第 20 位，全国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 4 位，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排名第 10 位、上市公司客户 108 家。此外，在近期公示的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中位列第 16 位。

发挥专业特长承担社会责任

“除了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还要注重释放党建正能量。我们倡导发挥专业特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余强先生表示。

近年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设立中汇“爱的接力棒”慈善基金、参与捐资助学、热心救灾帮困、慰问孤寡老人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有效激发出党建活力。

中汇审计、税务、评估等各业务线党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紧迫和危险时刻投身到疫情防控工作中。

同时，中汇积极组织通过在线平台免费提供培训服务，主要涉及对新出台的多项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梳理，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中汇党委下属的天源资产评估公司党支部还被杭州市红十字会聘为‘杭州公益联盟’成员单位，近期荣获‘浙江省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集体’称号。”余强先生介绍道，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天源党支部积极发挥专业特长，组织党员为杭州市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物资无偿提供评估服务，及时核定捐赠物公允价值，帮助红十字会提高捐助信息公布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让捐赠方可以按照税法规定享受税前抵扣的政策，保障捐赠方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社会各界对公益捐助的信任和支持。

今年，中汇响应市行业党委“千师百所学党史”的号召，积极报名参加“三师聚能”志愿服务队，参与多项志愿活动贡献专业力量，并通过组织摄影比赛、举办党史知识竞赛等多种活动形式献礼建党 100 周年。

“中汇的发展离不开砥砺奋进的党性意识引领。”余强先生语气坚定，“今年正逢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我们将继续引导中汇党员扛起思想自觉的政治担当，淬炼行动自觉的责任担当，培养先锋模范的榜样担当，带动整个事务所守正创新再发展，为国家、为社会做好市场经济发展的守护人！”

内容来源：《中国会计报》

行业资讯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格式准则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结合监管实践，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半年报格式准则》）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开征求意见，现发布施行。

本次修改总体保持了原有框架结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信披办法》，增加公司董监高对定期报告审核程序和发表异议声明的规范要求；二是根据创业板、科创板相关法规，要求创业板、科创板公司在年报中有针对性的披露反映其行业竞争力的信息。若创业板、科创板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

要求在年报中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影响及风险。若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还要求在年报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表决权比例前 10 名的股东情况；三是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定期报告中以专门章节披露债券情况，并调整了债券相关情况的披露内容；四是结合退市规则，若公司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存在负值，要求在年报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五是结合前期监管实践，对于占用担保、子公司管理控制、表决权委托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分别作出专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六是为协同做好“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等工作，鼓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此外，本次修改适当简化了定期报告正文披露内容，删除了定期报告摘要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改为对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进行分析。

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来源：证监会

资产总额，您算对了吗？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上述政策，首先要确定企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其中一个条件是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那么，资产总额究竟该如何正确计算呢？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

政策内容：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举例：

某公司 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 65 万，从业人数 136 人，1-12 月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数据（皆为虚构数据）

	期初	期末
1月	43,879,612.07	60,347,891.63
2月	60,347,891.63	54,189,634.84
3月	54,189,634.84	44,781,359.52
4月	44,781,359.52	45,479,311.15
5月	45,479,311.15	44,891,257.37
6月	44,891,257.37	41,976,941.58
7月	41,976,941.58	57,164,774.46
8月	57,164,774.46	55,749,871.63
9月	55,749,871.63	53,547,912.85
10月	53,547,912.85	53,587,149.73
11月	53,587,149.73	49,314,788.99
12月	49,314,788.99	51,248,796.33

资产总额正确计算方法：

一季度平均值=(43879612.07+44781359.52)÷2=44330485.8

二季度平均值=(44781359.52+41976941.58)÷2=43379150.55

三季度平均值=(41976941.58+53547912.85)÷2=47762427.22

四季度平均值=(53547912.85+51248796.33)÷2=52398354.59

全年季度平均值=(44330485.8+43379150.55+47762427.22+52398354.59)÷4=46967604.54

可享受小型微利优惠政策。

资产总额错误计算方法：

(60347891.63+54189634.84+44781359.52+45479311.15+44891257.37+41976941.58+57164774.46+55749871.63+53547912.85+53587149.73+49314788.99+51248796.33)÷12=51023307.51

不可享受小型微利优惠政策。

来源：上海税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国家有明令禁止销售的外，即使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也应当据实开具发票！

问题：我公司现有一次临时性业务需要开具发票，但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有该范围，在不变更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可以办理吗？

国家税务总局答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及《增值税发票开具使用指南》（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因此，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国家有明令禁止销售的外，即使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也应当据实开具发票。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机动车发票开具流程热点问答来啦！12366 为您梳理~

1.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中的“机动车发票”包括哪些？

答：《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发票是指销售机动车（不包括二手车）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销售方”）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自动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左上角打印“机动车”字样。

机动车发票均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在线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可以离线开具机动车发票。

2. 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如何适用《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的规定？

答：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若不能在“规格型号”栏逐行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的，“规格型号”栏可以为空，但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上，将相同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单价的机动车，按照同一行次汇总填列的规则开具发票。

因为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按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将发票开具信息与对应的国产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进行关联匹配，已经能够确保下游企业正常读取购进机动车信息并开具机动车发票。所以，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以不逐行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税务部门和工信部门鼓励具备条件的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逐行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提升下游企业获取购进机动车信息的效率。

3.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后，对制造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机动车，如果没有取得车辆信息，还能销售吗？如何开具发票？

答：《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对于企业所销售机动车制造日期在 2021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销售方可按《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前的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例如，2021 年 6 月 1 日销售 2021 年 4 月生产的机动车，按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前的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

4. 5 月 1 日，机动车票面调整之后，之前申领的发票是否可以继续使用？

答：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企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继续开具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 在机动车发票使用方面有什么新的便民措施？

答：一是，为了最大限度为企业服务，税务机关在发票领用方面实施动态管理。主管税务机关结合销售方生产经营情况和取得机动车的相关凭据判断其经营规模，动态调整机动车发票领用数量，满足企业经营中对发票的需求。

二是，企业在销售机动车时，能够读取到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已购进机动车的车辆电子信息并开具发票，可以提升机动车发票开具的便捷性和准确性。

来源：上海税务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简化了！遇到相关问题这样操作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告》），将金税三期工程系统和出口退税管理系统进行了整合，在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中开发了出口退税管理模块。本次系统整合工作，坚持为民便民，以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为导向，大幅简并优化了出口退（免）税申报、报送资料、办税程序、证明开具和分类管理等措施，增加了便捷服务功能。

《公告》简化了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具体有哪些？一起往下看↓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停止报送纸质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纳税人发生退运或者需要修改、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停止报送《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上填写核实结果并反馈纳税人。

1. 出口货物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核实结果填写“未退税”。

2. 已申报但尚未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撤销免抵退税申报后，或者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在本月或次月申报免抵退税时以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后，核实结果分别填写“未退税”“已补税”；适用免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撤销出口退（免）税申报后，核实结果填写“未退税”。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方式的，待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在本月或次月申报免抵退税时以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后，核实结果填写“已补税”；适用免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补缴已退税款后，核实结果填写“已补税”。

纳税人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或者需要修改、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纳税人未按规定负数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的，在冲减数据前不得再次申报退（免）税。

纳税人需要作废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交回原出具的纸质证明。

《公告》施行后，遇到相关问题这样处理↓

《公告》对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需报送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进行了调整，减少了纳税人需要填列的项目总数，仅新增了“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号码”一个栏次，新增这个栏次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主要考虑是为了能在尽可能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的同时，也便于实施管理。在增加“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号码”后，税务机关可以直接通过电子信息索引到对应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据此，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无需报送纸质《委托出口货物证明》，改为由税务机关根据“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号码”自行查找匹配相应《委托出口货物证明》信息。

《公告》将原先的《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调整为《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本次调整的内容是否仅为证明名称？

答：《公告》调整的内容不仅包括证明名称，还包括：一是简化表单与填列项目。将纳税人报送的《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和税务机关开具的《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简化合并为可通用于纳税人报送、税务机关开具的1张证明表单（《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减少了纳税人需填列的项目。二是拓展证明用途。根据纳税人诉求和海关监管实际，将该证明的使用范围，由原先用于办理出口货物退运手续的单一用途，拓展为现在的用于办理出口货物退运手续、用于修改或撤销出口报关单的多种用途。

纳税人在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开具后，发现证明有误，能否申请作废已开具的证明？如何申请？

答：可以申请作废。《公告》施行后，纳税人需要作废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作废申请并交回原出具的纸质证明即可。同时，为便利纳税人申报，税务机关在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上为纳税人提供了制式申请模板及便捷申请服务功能，纳税人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使用上述功能提交作废申请或自行制作书面申请现场报送税务机关。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为妥善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4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半年度报告预约工作

挂牌公司应提前与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协商确认披露时间，由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在业务支持平台中统一提交预约申请。挂牌公司应根据预约时间披露，尽量减少变更情况。如须变更披露时间的，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前 5 个交易日提出申请的，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并披露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公告。

我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 9:00 起开放半年度报告预约系统。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挂牌的公司应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挂牌的公司应根据挂牌进度及时进行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我司将根据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报送的预约披露时间制作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表并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予以公布。

二、认真做好半年度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

（一）挂牌公司

1. 披露安排

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审计的，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挂牌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时，应当一并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2. 半年报编制

为落实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我司针对不同市场层级的一般公司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私募管理机构、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七类金融行业的挂牌公司分别制定了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详见附件 2-11），挂牌公司应按照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所处市场层级和行业按对应的模板编制半年度报告。

对于挂牌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挂牌公司应在第三节“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中对子企业的私募基金业务进行专项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参照私募管理机构半年度报告模板中“专门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

3. 披露时间

挂牌公司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半年度报告的披露，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挂牌的公司，应按上述要求披露半年度报告。2021 年 8 月 31 日后挂牌的公司不要求披露半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挂牌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同时公布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无法按期披露等相关处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下简称“半年报强制摘牌情形”），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我司将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我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存在半年报强制摘牌情形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公司，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我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对于存在半年报强制摘牌情形且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或改正的挂牌公司，我司将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我司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 17:00 起不受理存在半年报强制摘牌情形挂牌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在 8 月 13 日 17:00 前已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如后续主动撤回终止挂牌申请或被我司出具不同意终止挂牌申请的函，且截至 8 月 31 日仍存在半年报强制摘牌情形的，我司将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截至 10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我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5. 保密要求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主体在半年报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半年报的内容。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6. 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性要求

挂牌公司应当健全公司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得粉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编制和披露虚假财务会计报表。

7. 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

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应当指导和督促所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组织专门人员成立审查队伍，做好以下工作：

1. 事前审查

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应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督导人员，对照《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审查要点表》），对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并在上传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时同步提交《审查要点表》。

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在审查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时，应重点关注挂牌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等。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发现挂牌公司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我司报告。

2. 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挂牌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收到挂牌公司报送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材料后，应与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应当督促挂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3、无法按期披露等相关处理

挂牌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半年报强制摘牌情形的，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应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同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暂停办理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解除股份限售申请。

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应勤勉尽责，督促挂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并对挂牌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查。我司将根据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的督导情况，对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特此通知。

附件：

- [1. 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事前审查）](#)
- [2. 精选层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
- [3. 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
- [4. 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
- [5. 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商业银行）](#)
- [6. 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证券公司）](#)
- [7. 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保险公司）](#)
- [8. 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期货公司）](#)
- [9. 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私募管理机构）](#)
- [10. 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小贷公司）](#)
- [11. 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融资担保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印发《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1〕16 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部修订印发了《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21〕7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 政 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现将契税若干事项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一）征收契税的土地、房屋权属，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1. 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2. 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3.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二、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应由该土地使用权人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二）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改为出让的，承受方应分别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三）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的，承受方应以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四）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在建的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依据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六）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七）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八）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互换价格相等的，互换双方计税依据为零；互换价格不相等的，以其差额为计税依据，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九）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

三、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限于上述三类单位中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非营利法人和非营利组织。其中：

1. 学校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2. 医疗机构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医疗机构。

3. 社会福利机构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二）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土地、房屋用途具体如下：

1. 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2.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3. 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4. 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5. 用于军事设施的，限于直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6. 用于养老的，限于直接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7. 用于救助的，限于直接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三）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形

（一）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

（二）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应当缴纳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的当日。

（三）因改变土地性质、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应当缴纳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当日。

发生上述情形，按规定不再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的，纳税人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契税。

五、关于纳税凭证、纳税信息和退税

（一）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包括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以及其他凭证。

（二）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土地、房屋的契税完税、减免税、不征税等涉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

（三）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具体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包括：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出让、转让、征收补偿、不动产权属登记等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房屋交易等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等信息，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

（四）纳税人缴纳契税后发生下列情形，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退税：

1. 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

2. 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

3. 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返还房价款的。

六、其他

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征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8〕9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对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契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财税〔2000〕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的批复》（财税〔2004〕1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财税〔2007〕16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促进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现对《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补充公告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二、下列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一）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二）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三、备案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和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一）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填报；

（二）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并填报；

（三）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并填报。

四、备案人选择在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办理备案的，应完整、如实填写《备案表》并提交相关资料。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五、备案人选择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备案的，对于提交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当场进行纳税事项审核，应在系统录入《备案表》信息、生成《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备案人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现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以下简称 91 号公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 91 号公告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 91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第九条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 9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研发机构新设、变更或者撤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核定研发机构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注明的相关资质起止时间，办理有关退税事项。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申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

第十三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一）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

（三）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七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八条 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4 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